

不可撤销承诺函

日期：27/10/2025

致： 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 (「要约人」)；及

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香港铜锣湾

勿地臣街1号

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关于：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麦世恩，香港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之持有人，联络地址为 [REDACTED]。

于本承诺函之日，本人实益拥有上市公司每股面值美金0.0001元之股份(「股份」)合共4,050,000股(「拥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股本约0.37%，且该等拥有股份不受任何抵押、留置权、产权负担、申索及任何性质的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本人理解：(i) 要约人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或之前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不多於20,000,000股股份(「股份买卖」)；(ii) 于股份买卖完成后，要约人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傅政军先生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约29.83%增至不多於约31.63%；及(iii) 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规则26.1，紧接股份买卖完成后，要约人须就收购上市公司之全部已发行之股份(要约人及彼等一致行动人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之股份除外)提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要约」)。要约人(经其代表)将按照收购守则向相关股东以相等于其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份的最高价的代价作出要约。

关于要约，本人特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要约人及上市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1) 于要约结束前，本人将不会接纳要约或就要约出售任何拥有股份予要约人及彼等一致行动人；
- (2) 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其它行动令任何拥有股份变得可予接受要约；及于要约结束前，本人将继续实益持有该等拥有股份，不会出售、转让或处置本人持有的任何拥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设任何股份权益。
- (3) 本承诺函的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有关法律的管辖，而本人亦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本承诺函以契约形式订立。

由

麦世恩

签署、盖章及交付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

左洁 女士

)
)
)
)
)
)

Richard Mub
